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陳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陳00

關 係 人 施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收養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收養被收養人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一）直系血親。（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之1、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的姑姑，因收養人本身未婚無子女，其父親年事已高，兄長又中風，希望未來有

01 繼承人可以繼承，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2 三、經查，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被收養人為滿18歲之
03 未婚成年人，生父已歿，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收養人及被
04 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收
05 養契約及出養同意書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
06 被收養人生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同
07 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核其所
08 述與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
09 真意。審酌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單純，本件收養關係既無不利
10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情事，被收養人亦無藉此免除法定義務
11 之意圖，且無其他重大情事可認違反收養目的，故本件聲請
12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民
13 國114年3月4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5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